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規字第1060534810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有關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（草案）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載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公告資訊）及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府城鄉發展局（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；傳真02-2969-2036；電子郵件：AL1594@ms.ntpc.gov.tw）。

市長 朱立倫